

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會刊 第340期

目 錄	作者/出處	頁
會務報導	會刊編輯委員會	1
判解新訊	會刊編輯委員會	4
函釋、法規新訊	會刊編輯委員會	7



發行：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 邱銀堆
編輯：會刊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張仲銘
副主任委員：吳麗琴
會址：彰化縣員林市惠明街 278 號
電話：(04)835-2525 傳真：(04)833-7725
網址：<http://www.chcland.org.tw>

會務報導



- 108/08/01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本會會員林美蘭申請蔡馥羽為登記助理員及會員白玉慈申請終止林昱澤之僱傭關係。
- 108/08/05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訂於 108 年 8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30 分晉見蔡總統英文女士並參觀總統府。
- 108/08/07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洪文展地政士申請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3 年 1 月 4 日及換新執照。
- 108/08/07 全聯會轉知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函為簡政便民本局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提供線上查詢建築執照及法定空地之便民措施，本會公布於網站最新法令。
- 108/08/07 全聯會轉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函檢送「航攝影像圖資瀏覽服務平台(<https://www.afasi.gov.tw/>)宣傳海報 1 份，本會公布於網站最新法令。
- 108/08/08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內政部預定於本(108)年 8 月間辦理地政士座談會，如有就當前地政士業務亟待解決議題，請將提案單研提具體建議回覆本會彙整辦理。
- 108/08/08 通知邱理事長銀堆暨全體理監事，彰化縣地方稅務局訂於 108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2 點拜訪本會。
- 108/08/08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社會處)檢送本會第十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乙份。
- 108/08/08 行文彰化縣政府(社會處)檢送本會「彰化縣各級人民團體概況表」一份。
- 108/08/09 本會假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員林分局 3 樓禮堂舉辦 108 年度第 8 次會員教育講習。
- 108/08/09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顏麥蘭地政士申請僱用林佳螢為登記助理員乙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29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同意備查。
- 108/08/09 行文未出席 108 年度第 8 次會員教育講習之地政士人員，本會 108 年 8 月 9 日於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員林分局 3 樓禮堂舉辦第 8 次會員教育講習『農地開發利用與登記實務』教育訓練，台端報名後未出席亦未請假，紀律委員會將依規定處理。
- 108/08/12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訂於 10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於本分署 4 樓拍賣室進行不動產拍賣事宜，並於同日下午 3 時開標，本會發佈於網站最新消息並張貼於會館公布欄。
- 108/08/12 彰化縣政府函檢送 108 年 7 月本縣地政士開業及異動登記清冊 1 份。
- 108/08/12 行文彰化縣地方稅務局本會為舉辦會員專業教育講習，敬請指派講師協助宣導。
- 108/08/12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拜訪本會，由邱理事長銀堆、蔡常理文鎮、阮理事森圳、楊理事鈿浚、劉監事輝龍出席。
- 108/08/12 行文彰化縣地方稅務局本會為舉辦會員專業教育講習，敬請指派講師協助宣導。
- 108/08/13 彰化縣政府函為表揚本縣績優地政士，請於本(108)年 8 月 29 日(星期四)前，推薦符合「彰化縣績優地政士獎勵要點」規定之地政士參加評選。
- 108/08/14 通知邱理事長銀堆暨員林區理監事於 108 年 9 月 7 日參加會員江秋輝之父往生告別式。
- 108/08/15 彰化縣政府函轉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關農業發展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耕地

分割實務執行疑義函示 1 份供參，本會公布於網站最新法令。

- 108/08/15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檢送有關本會訂於 108 年 9 月 27 日、28 日舉行之 108 年度教育訓練『不動產專業顧問-法學實力進階研習營』新修正課程表乙份。
- 108/08/16 行文各會員本會訂於 108 年 9 月 5 日假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3 樓簡報室舉辦 108 年度第 10 次會員教育講習。
- 108/08/16 行文各會員為服務會員訂購台中高分院盧江陽庭長之新修訂「強制執行法實務」及林育智老師出版之「工業用地開發暨特定工廠登記實務」、「農地開發利用與登記實務」、「不動產(利用)法典」等工具書，以及洽得「王代書軟體」再次提供本會會員團購優惠活動乙事。
- 108/08/16 行文各會員本會為推薦 108 年績優地政士，如符合「彰化縣績優地政士獎勵要點」請於 108 年 8 月 28 日前將資料逕送本會，俾審核擇報縣府。
- 108/08/16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本會會員黃彥叡申請施惠玲為登記助理員。
- 108/08/17 本會假大葉大學管理學院 B306 教室舉辦 108 年度第 1 期地政士專業訓練研習班。
- 108/08/19 彰化縣政府函檢送本府 108 年度第 2 次辦理出售坐落臺中市清水區糠榔段 1059-3 地號等 6 筆(共 4 標)縣有非公用房地標售公告乙份，訂於 108 年 9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辦理公開標售作業，本會公告於網站最新消息。
- 108/08/19 本會假彰化地政事務所會議室與彰化縣政府及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合辦 108 年度第 9 次會員教育講習【彰化縣危老重建相關法令與規劃實務】。
- 108/08/20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員林稽徵所函為擬訂「稽徵機關核算 108 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及「108 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請填具後回傳。
- 108/08/20 行文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推薦本會會員莊谷中地政士，擔任失蹤人陳錦森之財產管理人。
- 108/08/20 本會假鹿港地政事務所會議室與彰化縣政府及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合辦 108 年度第 9 次會員教育講習【彰化縣危老重建相關法令與規劃實務】。
- 108/08/21 本會假員林地政事務所會議室與彰化縣政府及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合辦 108 年度第 9 次會員教育講習【彰化縣危老重建相關法令與規劃實務】。
- 108/08/21 本會假田中地政事務所會議室與彰化縣政府及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合辦 108 年度第 9 次會員教育講習【彰化縣危老重建相關法令與規劃實務】。
- 108/08/22 全聯會轉知內政部營建署函檢送本署 108 年 7 月 29 日召開「研商危老重建計畫涉及未登記合法建築物認定疑義會議」紀錄 1 份。
- 108/08/22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白玉慈地政士申請終止僱用登記助理員林昱澤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29 條第 3 項規定，同意備查。
- 108/08/22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林美蘭地政士申請僱用蔡馥羽為登記助理員乙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29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同意備查。
- 108/08/22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訂於 108 年 9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於本分署 4 樓拍賣室進行不動產拍賣事宜，並於同日下午 3 時開標，本會發佈於網站最新消息並張貼於會館公布欄。
- 108/08/22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函本院受理選任失蹤人黃曹氏財產管理人事務，認由法律專業之人擔任本件管理人為宜，是能否推薦適合且有意願擔任之人選。
- 108/08/22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函本院因受理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公司選任遺產管理人案件(108 年度司繼字第 1022 號)，因被繼承人之全體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有選任被繼承人遺產管理人之必要，並認由法律專業之人擔任本件管理人為宜，

是能否推薦適合且有意願擔任之人選。

- 108/08/22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函本院受理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 4 分局聲請選任賴育騰遺產管理人案件，因被繼承人之全體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是否尚有繼承人不明，有選任遺產管理人之必要，並認由法律專業之人擔任本件管理人為宜，是能否推薦適合且有意願擔任之人選。
- 108/08/22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開會通知訂於 108 年 9 月 26 日(四)下午 2 時，假漢來大飯店巨蛋會館召開第 9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
- 108/08/23 行文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茲推薦本會林美蘭地政士為被繼承人尤進益(身份證統一編號 T12220****)事件選任之遺產管理人之人選。
- 108/08/23 行文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茲推薦本會張淑娟地政士為被繼承人賴育騰(身份證統一編號 N12176****)選任之遺產管理人之人選。
- 108/08/23 行文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茲推薦本會鐘銀苑地政士為失蹤人黃曹氏匙案件選任之財產管理人之人選。
- 108/08/23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函覆本會訂於 108 年 9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於貴局舉辦租稅講習一案，屆時配合辦理。
- 108/08/23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函為提供民眾不動產移轉專業服務，素仰本公會對本縣地政及稅務服務備受各界肯定，敬邀貴公會會員加入專業志工服務。
- 108/08/23 新北市地政士公會第 10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暨聯歡餐會，本會由邱理事長銀堆、阮理事森圳、林理事美蘭出席參加。
- 108/08/24 本會假大葉大學管理學院 B306 教室舉辦 108 年度第 1 期地政士專業訓練研習班。
- 108/08/26 雲林縣政府函檢送本府辦理「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範圍內可建築土地第 15 次公開標售公告文、清冊、標售土地是意圖及投標須知各 1 份，本會公告於網站最新消息。
- 108/08/26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本會會員黃自強申請終止邱碧玉之僱傭關係。
- 108/08/27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開會通知訂於 108 年 9 月 2 日(一)下午 2 時，假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地政講堂召開 108 年第 37 屆全國地政盃活動競賽第 2 次領隊會議。
- 108/08/27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晉見蔡總統英文女士並參觀總統府，本會由邱理事長銀堆出席參加。
- 108/08/29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貴會為結合跨領域專業人才與資源以成立智庫之需，請推薦對不動產相關法規研究具熱忱之智庫研究員人選，俾供據以提報理事會同意聘任之。
- 108/08/29 通知邱理事長銀堆及蔡常務理事文鎮、徐常務理事國超、黃常務理事琦洲、莊常務理事谷中，本會訂於 108 年 9 月 3 日(二)下午 3 點召開第 10 屆第 2 次常務理事會議。
- 108/08/3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函因受理選任被繼承人桂志山遺產管理人案件(108 年度司繼字第 677 號)，有選任被繼承人遺產管理人之必要，並任由法律專業之人擔任本件管理人為宜，是能否推薦適合且有意願擔任之人選。
- 108/08/30 彰化縣政府函本會所送第 10 屆第 6 次理監聯席事會會議紀錄含遞補林文正理事案及「彰化縣各級人民團體概況表」等資料，存府查考。
- 108/08/30 行文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茲推薦本會王文斌地政士為被繼承人桂志山(身份證統一編號 L10164****)選任之遺產管理人之人選。
- 108/08/31 本會假大葉大學管理學院 B306 教室舉辦 108 年度第 1 期地政士專業訓練研習班。

判 解 新 訊



建商與承購戶約定，共用部分由特定共有人使用，可認共有人間已成立分管契約，他共有人將應有部分讓與他人，其受讓人應受分管契約之拘束

裁判字號：108 年度台上字第 775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08 年 06 月 26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 旨：按公寓大廈等集合住宅之買賣，建商與各承購戶約定，公寓大廈之共用部分由特定共有人使用，除別有規定外，固可認為共有人間已合意成立分管契約，他共有人嗣後將其應有部分讓與第三人，除有特別情事外，其受讓人對於分管契約之存在，通常即有可得而知之情形，而應受分管契約之拘束。反之，如建商與各承購戶未有共用部分由特定共有人使用之約定，而逕將共用部分交由特定共有人使用時，自不得僅因承購戶買受房地未有異議，即推論默示成立分管契約。

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其種類及範圍，屬於抵押權之內容，應經登記始生物權之效力，若未登記，即非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自非抵押權效力所及

裁判字號：108 年度台上字第 562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08 年 07 月 11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 旨：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其種類及範圍，屬於抵押權之內容，依法應經登記，始生物權之效力，若未登記，即非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自非抵押權效力所及。此外，債務承擔係契約之一種，須當事人互相意思表示一致，始能成立。而解釋意思表示，固須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能拘泥於所用之文字，但所用之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即不得反捨所用之文字而更為曲解。

押租金在擔保承租人租金之給付及租賃契約之履行，故租賃關係消滅後，承租人如有欠租，其所交付之押租金，發生當然抵充之效力

裁判字號：108 年度台上字第 128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08 年 04 月 25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 旨：按押租金在擔保承租人租金之給付及租賃契約之履行，故租賃關係消滅後，承租人如有欠租或其他債務不履行時，其所交付之押租金，發生當然抵充之效力。

土地移轉符合免徵土地增值稅者，雖人民於拍賣時未提出申請而由稽徵機關予以核課並扣繳，乃無礙於機關因未予免徵土地增值稅而適用法令錯誤之認定

裁判字號：108 年度判字第 315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08 年 06 月 27 日

資料來源：最高行政法院

要 旨：土地稅法第 6 條：「為發展經濟，促進土地利用，增進社會福利，對於國防、政府機關、公共設施、騎樓走廊、研究機構、教育、交通、水利、給水、鹽業、宗教、醫療、衛生、公私墓、慈善或公益事業及合理之自用住宅等所使用之土地，及重劃、墾荒、改良土地者，得予適當之減免；其減免標準及程序，由行政院定之。」平均地權條例第 25 條：「供國防、政府機關、公共設施、騎樓走廊、研究機構、教育、交通、水利、給水、鹽業、宗教、醫療、衛生、公私墓、慈善或公益事業等所使用之土地，及重劃、墾荒、改良土地者，其地價稅或田賦得予適當之減免；減免標準與程序，由行政院定之。」此等規定係在土地稅法及平均地權條例已明定之土地稅減免規定外，授權行政院裁量另訂定其他減免土地稅之減免標準與程序，並非授權行政院就土地稅法及平均地權條例已明定之土地稅減免規定之適用，增加新限制。是以行政院依據該等授權規定訂定之土地稅減免規則，其減免標準與程序規定，如增加法律所無限制，即不適用於土地稅法及平均地權條例已明定之土地稅減免規定。據此，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24 條第 2 項所為土地增值稅之減免應於申報土地移轉現值時，檢同有關證明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提出申請之程序規定，無從適用於土地稅法第 39 條第 2 項前段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免徵土地增值稅之事件。因此，土地移轉符合土地稅法第 39 條第 2 項前段免徵土地增值稅要件者，雖人民於拍賣當時未提出申請促使稽徵機關注意，而由稽徵機關予以核課，並函請執行法院代為扣繳土地增值稅，乃無礙於稽徵機關因未予免徵土地增值稅而適用法令錯誤之認定。

參考法條：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土地稅法第 6 條、第 39 條第 2 項、平均地權條例第 25 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24 條第 2 項

土地所有人同意提供土地作為建築物法定空地，如建築物所有人於法定空地增建其他設施而違背留設法定空地目的，土地所有人究非不得行使妨害除去請求權

裁判字號：107 年度台上字第 1164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08 年 07 月 26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 旨：法定空地係屬建築基地之一部分，其於建築基地建築使用者，應留設一定比例面積之空地，以增進建築物使用人之舒適、安全、衛生等公共利益。

而土地所有人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提供土地與他人作為建築物法定空地，其權利之行使於此目的範圍內固受限制，惟仍保有所有權之權能。倘建築物所有人於法定空地上增建或添設其他設施，違背留設法定空地之目的，土地所有人究非不得對之行使妨害除去請求權。

借名登記乃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人名義登記，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允就該財產為出名登記之契約

裁判字號：108 年度台上字第 430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08 年 04 月 30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旨：按借名登記乃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人名義登記，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允就該財產為出名登記之契約。次按主張契約關係之存在者，雖不能直接證明其契約締結之事實，惟依已明瞭之契約履行等間接事實，倘足以推認應證之締約事實為真實，依民事訴訟法第 282 條規定，即無不可。

經機關認定具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如因環境或人文狀況改變，喪失其原有功能，或已無繼續供公眾通行之必要時，機關自得依職權或申請廢止

裁判字號：108 年度判字第 387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08 年 07 月 31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旨：公用地役關係乃私有土地而具有公共用物性質之法律關係，倘私有土地具有公用地役關係存在時，土地所有權人行使權利即應受限制。然經行政機關認定具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如因地理環境或人文狀況改變，喪失其原有功能，或已無繼續供公眾通行之必要時，主管機關自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廢止之。

政府機關徵收私有土地後，將土地提供予民間機構使用，不會改變徵收請求權人之原需用土地人地位，亦不會使該民間機構成為土地徵收關係中之需用土地人

裁判字號：108 年度判字第 388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08 年 07 月 31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旨：政府機關於徵收私有土地後，基於特定目的，將土地提供予民間機構使用，不會改變徵收請求權人之原需用土地人地位，也不會使該實際使用土地的民間機構變成是土地徵收關係中的需用土地人。

函釋、法規新訊

修正「辦理寺廟登記須知」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6 日內政部台內民字第 10802234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12、17~19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五、申請寺廟設立登記，應由寺廟負責人檢具下列文件，向寺廟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提出：

- (一) 登記申請書。
- (二) 寺廟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等身分證明文件。
- (三) 寺廟登記概況表三份（附件一）。
- (四) 法物清冊四份（附件二）。
- (五) 信徒或執事名冊（附件三之一、三之二）、願任同意書（附件四）及信徒或執事資格證明文件各四份。
- (六) 章程及信徒或執事會議紀錄各四份。
- (七) 管理或監察組織成員之名冊（附件五）及其產生之會議紀錄。
- (八) 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四份（附件六）。
- (九) 寺廟建築物外觀及主祀神佛像照片。
- (十) 土地登記（簿）謄本。
- (十一) 土地所有權人捐贈同意書或下列文件之一：
 1. 土地屬國有原住民保留地，附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保留地主管機關（單位）出具之准予承租土地函。
 2. 土地屬以標租以外方式出租之國有非公用土地，附原租賃契約影本及土地管理機關同意原承租人轉讓租賃權之證明文件。但原承租人為寺廟籌備人公推之代表人，且原租賃契約已附註○○寺廟籌備處代表人者，免附土地管理機關同意原承租人轉讓租賃權之證明文件。
 3. 土地屬直轄市有、縣（市）有或鄉（鎮、市）有者，附土地租賃契約或土地管理機關出具之土地使用同意文件。
 4. 土地已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零四條規定註記者，附更名登記同意書。
- (十二) 建築物使用執照。
- (十三) 建物登記（簿）謄本。但建築物未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得免附。
- (十四) 建築物所有權人捐贈同意書。但建築物已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零四條規定註記者，附更名登記同意書。

申請設立以寺廟建築物及土地為捐助財產之財團法人（以下簡稱財團法人制寺廟）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九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文件。
 - (二) 捐助章程或遺囑影本。
 - (三) 捐助人指定書（聘任書）或籌備會議紀錄（其內容應有指定董事、監察人之記載）。

- (四) 第一屆董事會議紀錄（其內容應有選舉董事長之記載）。
- (五) 董事名冊及其國民身分證影本。設有監察人者，監察人名冊及其國民身分證影本。董事、監察人未具中華民國國籍或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者，其護照或居留證影本。
- (六) 願任董事同意書。設有監察人者，願任監察人同意書。
- (七) 財團法人圖記及董事印鑑或簽名式。
- (八) 年度業務計畫書。
- (九) 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指定之文件。

第一項第十款、第十二款及第十三款文件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附。

六、第五點第一項第八款之寺廟圖記，應使用不易損壞材質，鐫刻陽文篆體寺廟全銜，並應符合本須知所定規格（附件七）。

第五點第二項第七款之財團法人制寺廟圖記，應使用之材質、字體及規格適用前項規定，其法人名稱應依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辦理。

七、申請寺廟設立登記或設立財團法人制寺廟，經鄉（鎮、市、區）公所初審合於規定者，鄉（鎮、市、區）公所應函報直轄市、縣（市）政府複審。

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合於規定者，應視申請類別發給下列文件：

- (一) 申請寺廟設立登記者：臨時寺廟登記證（附件八）。
- (二) 申請設立財團法人制寺廟者：設立許可文書。

八、申請寺廟設立登記或設立財團法人制寺廟案件，依第七點第一項初審不合規定，或依第七點第二項審查不合規定者，鄉（鎮、市、區）公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限期命其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

九、寺廟負責人應於取得臨時寺廟登記證九十日內，向地政機關辦妥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登記為寺廟所有；其土地屬國有原住民保留地、以標租以外方式出租之國有非公用土地、直轄市有、縣（市）有或鄉（鎮、市）有土地（以下簡稱公有土地）者，應於辦竣建築物所有權登記為寺廟所有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國有原住民保留地，應向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辦理以寺廟名義為承租人之土地租賃契約簽訂事宜。
- (二) 以標租以外方式出租之國有非公用土地，應向土地管理機關辦理以寺廟名義為土地承租人之過戶換約或承租人更名等事宜。
- (三) 直轄市有、縣（市）有或鄉（鎮、市）有土地，應向土地管理機關辦理土地承租人或使用人變更為寺廟事宜。

寺廟負責人未於限期內完成前項規定事項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註銷其臨時寺廟登記證。但有特殊原因，寺廟負責人得敘明理由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展延，並以九十日為限。

十、寺廟負責人完成第九點第一項規定事項後，應檢附下列文件報請鄉（鎮、市、區）公所函轉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發給寺廟登記證：

- (一) 原核發臨時寺廟登記證。
- (二) 財產清冊（附件九）四份。
- (三) 所有權登記為寺廟之建物登記（簿）謄本。

(四) 所有權登記為寺廟之土地登記(簿)謄本。但土地屬公有土地者，附以寺廟名義為土地承租人之租賃契約(影本)或以寺廟名義為使用人之土地使用同意文件(影本)。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文件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附。

十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鄉(鎮、市、區)公所依第十點第一項函轉之文件後，於下列文件加蓋印信，併同寺廟登記證(附件十)函送鄉(鎮、市、區)公所發還寺廟：

- (一) 章程。
- (二) 信徒或執事名冊。
- (三) 法物清冊。
- (四) 財產清冊。
- (五) 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

直轄市、縣(市)政府發還寺廟前項文件時，應一併函請鄉(鎮、市、區)公所於文到七日內，於電腦網站及下列地點辦理信徒或執事名冊公告，期間至少三十日：

- (一) 鄉(鎮、市、區)公所公告欄。
- (二) 寺廟所在地村(里)辦公處公告欄。
- (三) 該寺廟公告欄或門首明顯之適當地點。

十二、寺廟負責人應造報信徒或執事名冊，列冊信徒或執事人數至少須五人以上。

信徒或執事得依下列各款認定：

- (一) 寺廟開山、創辦者。
- (二) 依教制辦理皈依傳度者。
- (三) 於寺廟人力、物力、公益慈善、教化事業等有重大貢獻者。

十七、寺廟負責人應依章程規定，召開信徒或執事會議，產生管理或監察組織成員。

十八、管理或監察組織成員產生後，寺廟負責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報請鄉(鎮、市、區)公所函轉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

- (一) 產生管理或監察組織成員之會議紀錄。
- (二) 管理或監察組織成員之名冊。
- (三) 寺廟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等身分證明文件。

十九、寺廟之不動產，除本須知另有規定外，應登記為寺廟所有。

土地所有權人提供土地參與或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是否應課徵營業稅之疑義

發文單位：財政部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80053939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8 年 08 月 14 日

要 旨：土地所有權人提供土地以權利變換方式參與或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施完成後，其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52 條規定所領取之現金補償或差額價金，應屬銷售土地行為，免徵營業稅

全文內容：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進行都市更新之更新單元內重建區段之土地所有權人提供土地，以權利變換方式參與或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施完

成後，其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未達最小分配面積單元，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52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領取現金補償；或實際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少於應分配面積，依同條第 2 項規定領取差額價金，核屬土地所有權人銷售土地行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免徵營業稅。

核釋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規定之遺產總額中扣除死亡者與配偶合併報繳之綜合所得稅適用原則及計算公式

發文單位：財政部

發文字號：台財稅 字第 1080057471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8 年 08 月 23 日

要 旨：核釋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規定之遺產總額中扣除死亡者與配偶合併報繳之綜合所得稅適用原則及計算公式

全文內容：一、被繼承人死亡年度及以前年度之所得，以生存配偶為納稅義務人，其於被繼承人死亡日後繳納之綜合所得稅，屬被繼承人所得部分，依第二點公式計算之被繼承人死亡前應納未納之綜合所得稅，可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二、計算公式：

各年度應納未納之綜合所得稅 \times [(1 - 股利及盈餘之稅額比率) \times 被繼承人之所得比率 + 股利及盈餘之稅額比率 \times 被繼承人股利及盈餘之所得比率] = 被繼承人死亡前應納未納之綜合所得稅

三、前點比率計算及說明如下：

(一) 股利及盈餘合併計稅

1. 「股利及盈餘之稅額比率」及「被繼承人股利及盈餘之所得比率」皆為零。
2. 被繼承人之所得比率 = [被繼承人及其配偶所得 (含股利及盈餘) - 配偶所得 (含股利及盈餘)] \div 被繼承人及其配偶所得 (含股利及盈餘)

(二) 股利及盈餘分開計稅

1. 股利及盈餘之稅額比率 = 股利及盈餘分開計稅應納稅額 \div (全部應納稅額 - 扣繳及抵減稅額)。但全部應納稅額減除股利及盈餘分開計稅之應納稅額與扣繳及抵減稅額小於零者，股利及盈餘之稅額比率以 1 計算。
2. 被繼承人之所得比率 = [被繼承人及其配偶所得 (不含股利及盈餘) - 配偶所得 (不含股利及盈餘)] \div 被繼承人及其配偶所得 (不含股利及盈餘)。
3. 被繼承人股利及盈餘之所得比率 = [(被繼承人及其配偶之股利及盈餘 - 配偶之股利及盈餘) \div 被繼承人及其配偶之股利及盈餘]
4. 全部應納稅額 = 各項應納稅額 +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扣抵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後餘額。

四、廢止本部 73 年 1 月 30 日台財稅第 50708 號函及本部賦稅署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稅財產字第 10304037360 號函。